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李斐先生、徐响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

养和健康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刘运国先生、郭葆春女士、梁洪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三、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确定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是参照第三届董事会的薪酬状况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而确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运国

郭葆春

梁洪流

2017 年 12 月 29 日